

鲁山县审计局 审计调查报告

鲁审财调报〔2021〕2号

被调查单位：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计调查项目：鲁山县 2018 至 2020 年度人防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鲁山县审计局派出审计调查组，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对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至 2020 年度人防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工作得到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支持与配合，进展顺利。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业务资料、电子数据、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鲁山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鲁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自 2019 年 9 月并入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范围内防空项目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一）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情况

2018 至 2020 年，鲁山县无单建人防工程项目。

（二）防空地下室建设情况

2018 至 2020 年，鲁山县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共 34 个，总面积 209330.1273 平方米。其中，新建防空地下室 27 个，面积 204625.98 平方米，未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 7 个，面积 4704.1473 平方米。

（三）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

2018 至 2020 年，鲁山县实际征收易地建设费共计 3397.1320 万元。

2018 至 2020 年，鲁山县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中，实际

全额征收易地建设费项目共 7 个，面积 4652.9873 平方米，征收 693.8481 万元；实际减半征收易地建设费项目共 1 个，原面积 51.16 平方米，实际征收 3.837 万元；行政罚没项目共 10 个，原面积 84671.77 平方米，涉及金额 56.2209 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该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业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其人防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管理使用情况，但审计中也发现存在未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环节存在的问题

未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按照要求制定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上述行为不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五）其他处理措施”的规定，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尽快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原因分析：县级财政财力紧张，单位经费不够充裕。

2. 其他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16.5675 万元

鲁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取平顶山格林福工贸有限公司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6.5675 万元。该款项已转入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并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但却未纳入单位财务账进行核算。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鲁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给予警告，并尽快将该笔业务补记入账。

原因分析：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

四、审计调查建议

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重视程度，积极编制人防工程

建设规划，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开展人防工程的建设。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请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鲁山县审计局。鲁山县审计局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